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吳泓怡院長

紀錄：鍾明仁

出席人員：企管系蔡主任進發、應經系林主任億明、科管系張主任景行（請假）、資管系張主任宏義、財金系張主任瑞娟、行觀系張主任淑雲、李鴻文老師（請假）、張立言老師、廖彩雲老師（請假）、李佳珍老師、陳韻旻老師、王明好老師、黃翠瑛老師、陶蓓麗老師（請假）、董和昇老師、黃鴻禧老師、黃子庭老師、蕭至惠老師（請假）、張耀仁老師、李爵安老師

列席人員：高齡管理研究中心王明好主任

##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4）：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暨相關附表修正案及「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上開審定辦法規定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外審以一次為限，且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升等案件、另教學實務研究稱為教學實踐研究等規定。爰此，本校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為利升等規定之適用一致性於本辦法，爰整併「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規定，俾本校升等制度規範簡明化，以利實務運作。茲以「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條文業已整併至「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爰廢止之。

(一)上開修正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參閱附件：校務會議紀錄、修正

條文對照表、適用本院之修正附表)。(請參閱附件p.5-p.50)

(二)另依本校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十七附帶決議，並經本校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同意，有關本校新修正之升等作業期程，係自3月15日提出申請，為避免升等申請人112年未能及時因應，爰明定過度期間，112學年度升等(112年8月1日生效)者，仍於112年5月15日前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於6月15日前完成審查，院教評會於9月15日完成審查，校教評會將依審定辦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儘速於3個月內完成報教育部審查。(請參閱附件p.51-p.52)

三、本院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擬具「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相關附表，並將「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整併至本要點，本原則擬廢止之。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相關附表(請參閱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現行條文)」、「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現行條文)」暨相關附表)，請卓參。(請參閱附件p.53-p.128)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3點第2項規定：「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經出席委員同意修正為「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或與教授課程相關，...」。

二、修正條文第29點第1項第4款第1目後段因人事室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適時修正產生疑義，經人事室告知將於修正校版時一併通令改正，本條規定將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四、附帶決議：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自該系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以公開、公正、公平程序，依教師申請升等專長或專業領域，按規定剔除不適合人選後，向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二十人為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院教評會組成之外審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建請管院教學績優教師、服務績優教師與優良導師選拔，改由委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評選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1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之系務會議決議辦理。(請參閱附件 p.129-p.130)
- 二、以往管院教學績優教師、服務績優教師與優良導師選拔是由院所設置相關會議委員選出，為避免落於自己人投給自己人(本系委員投給本系候選人)之疑慮，建議各系相關候選人備好書面資料後，採匿名且匿科系名稱下，改由院或相關院會議委請校外 3-5 人所組成的公正人士，閱讀相關書面資料後選出相關績優候選人提交校通過。

決議：

- 一、確認相關辦理規定並收集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二、未修改辦理規定前，按現行方式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之系務會議決議辦理。(請參閱附件 p.131)
- 二、企管系設有大學部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博士班，合計四學制、共 14 班。
- 三、考量本系現有師資、定位及未來發展，本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其專長條件與名額公告為「具財務金融、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者或會計相關領域專長且具博士學位者。具熱忱、團隊精神，以教學、服務、研究為志者。具備英語授課能力。具有企業界實務經驗者尤佳。名額為 1 名」

決議：權衡管院教師員額限制，待協調課程安排後再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有關應用經濟學系新聘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 日本系 111 年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請參閱附件 p.132)
- 二、本系教師員額共有 10 名，目前僅聘任專任教師 7 名。
- 三、為申請本系研究所復招，一致同意通過新聘專長為「經濟學」之專任教師 1 名，具備教授「資料分析」相關領域課程者優先考量。

決議：權衡管院教師員額限制，待協調課程安排後再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科技管理學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專任教師 1 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陳旻男老師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去現職，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3 日簽准奉核。
- 二、陳老師於本系擔任 3 門必修課程及多門選修課程，考量近期內，本系陸續會有教師屆齡退休，再者本系多位教授擬依序申請休假研究，屆時本系教師須協助休假研究教師之必修課程，恐增系上教師教學負擔，希冀新聘教師以補足及強化本系師資結構。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詳附件。(請參閱附件 p.133-p.135)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詳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p.136)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